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刘永、李清华、张兴成、辛永清作为董事候选人，经本人对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认为他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马军、党琳、马洪维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人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认为他们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12月22日